

西安高新区教育体育局2025-2026年度校园安保配备项目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博鑫永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 西安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配备项目、合同包 2（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SXHC2025-17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总价款（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壹仟柒佰零肆元整（¥6091704.00）。

（二）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人工费、交通费、保险、服装、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量变化减少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但不接受追加金额。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工作量变化，乙方应在 3 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工作量占原工作量比例折算。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履行服务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九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合同期满，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量变化减少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但

不接受追加金额。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名称：西安博鑫永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201007880140000364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三) 考核：三个月后、九个月后和合同期满分别于下一个月 7 日前(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上季度《保安岗位考勤表》,同时由甲方出具《保安服务质量量化考核表》,经双方核对无误且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付款,若乙方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形式

(一)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服务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的所有义务,并自行负责该等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伤及社会保险等一切事宜。乙方所委派的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员工将始终是乙方的雇员,本协议不能以任何形式被理解为在乙方员工服务人员和甲方之间建立或创设了劳动关系。

(二)乙方委托甲方协助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所有与保安人员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保安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和被服务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驻场负责人的管理。

四、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配备项目合同包 2。

（二）服务地点：

合同包 1：负责丈八街道、鱼化街道、细柳街道、灵沼街道、兴隆街道辖区学校(园)共计 32 所。

合同包 2：负责五星街道、草堂街道、庞光街道、秦渡街道、东大街街道辖区学校(园)共计 42 所。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人数：根据甲方的安全工作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 146 名保安，执行安保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派驻人数，每少派 1 人/日，按【300】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服务内容：依照招标文件、甲方和被服务学校实际需要、本着“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乙方向本合同范围内的校园提供全方位安保服务。

（六）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满足甲方及所在学校的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指导、考核、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所服务校园员工支持、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但不得安排保安队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及超出保安职责范围的活动。

（二）为确保安全，甲方应要求所服务校园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并在库房、财务室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措施，以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三) 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不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四) 对确属违规、违纪或屡教不改的保安队员,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通知提出辞换。

(五) 由于所服务校园勤务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标志不明显,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 甲方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逾期形成工资拖欠,造成的后果乙方负责。

(七)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所使用的警卫室或办公场所,以便日常规范管理来访及交接工作。不提供服装、保安器械,不提供工作餐(可自行到食堂消费),不提供住宿。

(八) 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校园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 保安队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纠纷,应当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疾病、人身损伤或死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善后事务处理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二) 乙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应当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持保安员上岗证,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

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三) 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 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及相关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做好门禁、学生上下学安全执勤等工作。

(四) 保安队员应接受甲方和被服务学校的检查、考核和管理, 遵守甲方和被服务学校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 如有违纪、违规, 乙方当事人应按规定接受处罚, 但超出保安职责或本合同范围除外。

(五) 乙方为保安队员的合同方, 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发放工资、补贴, 购买社保及保险。保安队员在岗位履职中发生人身伤害及不可预测险时, 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无过错情况下不承担责任。

(六) 为保障安全, 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

(七) 乙方保安队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由于保安队员失职、玩忽职守, 造成甲方或被服务学校损失时, 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八) 保安服务中遇有甲方因涉及经济纠纷、诉讼、法规政策等问题, 造成干扰或损失时乙方不予承担。

(九) 乙方承担保安队员工资待遇、服装劳保、法定费用、税率等综合管理费用。

(十) 乙方要利用寒暑假每半年对所有校卫队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甲方对考核情况有监督权。

(十一) 乙方按国家标准为执勤队员提供橡胶警棍、自卫喷雾剂、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等执勤安保器械, 并负责日常维护与定期检修, 确保完好可用。如因器械不合格导致损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和被服务学校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由乙方24小时内调配同等资质人员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十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

七、考核办法

(一)考核办法及内容

保安服务质量由各被服务学校负责考核,具体保安服务质量量化考核表如下,各被服务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保安服务质量量化考核表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

保安服务质量量化考核表(满分100)

序号	检查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扣分
1	日常管理 (30分)	出勤纪律	迟到/早退1次扣2分,旷工1次扣5分	10		
		值班记录	巡逻记录、交接班记录完整清晰,缺失1次扣1分	6		
		卫生管理	岗位及周边区域卫生达标,发现脏乱1次扣2分	7		
		制度执行	严格执行门禁、巡逻等制度,违规操作1次扣3分	7		
2	工作形象 (40分)	仪容仪表	制服整洁、佩戴工牌,违规1次扣2分	12		
		文明执勤	使用礼貌用语(如“您好”“请出示证件”),辱骂/推搡师生1次扣3分	12		
		沟通能力	与师生/访客沟通清晰有效,	10		

			因沟通问题引发矛盾 1 次扣 2 分			
		团队协作	积极配合其他岗位工作, 推诿责任 1 次扣 2 分	6		
3	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 (30 分)	响应速度	火灾、盗窃等事件响应 ≤ 3 分钟, 每超 1 分钟扣 2 分	10		
		处置流程	按预案操作(如疏散、警戒、上报), 流程错误 1 次扣 3 分	10		
		协同配合	与警方/消防联动高效, 因配合失误导致延误扣 3 分	10		
4	加分项 (20 分)	拾金不昧	归还失物价值 ≥ 500 元加 3 分, ≥ 1000 元加 5 分	8		
		有效建议	提出安全管理优化建议并被采纳, 每条加 2 分	6		
		表彰奖励	获师生书面表扬 1 次加 2 分, 获校级通报表扬加 3 分	6		
5	重大管理或投诉事件 (倒扣分)	重大安全事故	火灾、斗殴等未及时处置导致损失, 扣 3 分	/	/	
		有效投诉	因服务态度差、失职引发有效投诉(经核实), 每次扣 3 分	/	/	
		违规操作	私自使用器械、泄露监控信息等, 扣 5 分	/	/	
考核期: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						
考核得分						
考核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二）考核层次

考核结果分为四档，分别对应考核得分为：

- 1、优秀：90分(含)以上；
- 2、良好：80(含)-90分(不含)；
- 3、合格：70(含)-80分(不含)；
- 4、不合格：低于7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

（三）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视情形按考核评分档次支付服务费。

考核平均得分80分(含)以上的，服务费按付款比例全额支付；

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0分(不含)的，服务费按付款比例的95%支付。

2、若考核结果低于70分为不合格，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造成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

（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

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 2、乙方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第三人；
- 3、乙方两次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 4、其他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情形。

九、保密义务

乙方及保安人员应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及服务学校的师生信息、安保方案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就所发生的争议事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此类情况发生后的（14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并同时提供由当地公证机关或公认的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不应视为违约，其

相关责任应视为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

(二)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费用增加、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工作延误等后果, 甲乙双方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人员伤害的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一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由乙方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并补足;

(3) 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 按照甲方要求照管学校的, 照管人员的工资由乙方承担。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并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分别或共同采取补救措施, 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四) 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天或累计超过 180 天以上的, 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1、乙方停止营业或进入清算、重整程序;

2、乙方无法支付到期债务, 全部或部分财产破产管理人或第三人接管;

3、甲方行使解除权;

4、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二) 清理清算

1、合同终止后,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办理结算, 并向乙方付款。

2、甲方未付的承包服务费用, 优先用于抵扣乙方违约金、损害

赔偿等款项。

3、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终止的，乙方应当负责保安人员的调离、安置工作。乙方迟延撤场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终止日前一日服务费总额三倍的违约金。

4、合同提前终止的，不论终止原因，乙方应当维持自终止日向后至至少 30 天的安保服务，标准同本合同约定，以确保甲方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平稳、有序接管安保工作，该期限发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付款。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邓巍 杨阳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1号高科尚都摩卡6号楼0202室

法定代表人: 白云飞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529467316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日期: 2025.8.23

日期: 2025.8.23